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人民幣42,000,000元自承租人2及承租人3收購資產之所有權，該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為兩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6,885,000元。

由於融資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及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廣東粵盛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廣東粵盛科將按「原有」基準，以現金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576,000元）自承租人2及承租人3收購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所有權，有關款項應於融資租賃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予承租人（根據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轉讓協議可能決定之任何一名承租人）。資產亦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登記為於融資租賃期間所提供以廣東粵盛科為受益人之抵押。

該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資產之賬面資產價值人民幣4,80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99,000元）及根據承租人1於融資租賃日期以廣東粵盛科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質押項下隆鑫通用動力質押股份之價值後釐定。預期該代價之80%將以外部銀行融資撥付，而其餘20%將預期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金額將由承租人用作業務過程中之營運資金。

租期

廣東粵盛科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自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兩年。除非獲廣東粵盛科豁免，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前提乃承租人妥為提供相關抵押品。

租賃付款

租賃利息金額乃就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金額（即廣東粵盛科就資產原來支付之代價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兩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53.68%（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約每年7.3%）計算。該利率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之本金額、融資租賃對本集團之回報及融資租賃所涉及之信貸風險後釐定。

預期以下租賃付款將由承租人自租期開始每六個月向廣東粵盛科作出：

	租賃本金付款	租賃利息付款 (按每年7.3%計算)
首期付款：	人民幣3,442,292.97元 (相當於約港幣 4,227,135.77元)	人民幣4,975,292.97元 (相當於約港幣 6,109,659.77元)
第二期付款：	人民幣3,567,936.67元 (相當於約港幣 4,381,426.23元)	人民幣4,975,292.97元 (相當於約港幣 6,109,659.77元)
第三期付款：	人民幣16,698,166.36元 (相當於約港幣 20,505,348.29元)	人民幣17,975,292.97元 (相當於約港幣 22,073,659.77元)
第四期付款：	人民幣18,291,604.01元 (相當於約港幣 22,462,089.72元)	人民幣18,959,247.55元 (相當於約港幣 23,281,955.99元)
總計：	人民幣42,000,000.01元 (相當於約港幣 51,576,000.01元)	人民幣46,885,126.46元 (相當於約港幣 57,574,935.3元)

承租人將協助廣東粵盛科不時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進行之所有信用核查。

終止及購買選擇權

承租人可於融資租賃一週年後終止融資租賃，前提是承租人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承租人共同及個別向廣東粵盛科負有所有付款責任，而不論任一承租人是否實際佔有及／或使用資產。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將有權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元）購買資產。

額外抵押品

現金按金

承租人將於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轉讓代價同日向廣東粵盛科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3,9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00,000元），以為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個人擔保

擔保人已各自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擔保，實際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廣東粵盛科提供擔保。

承租人1之股份質押

承租人1亦已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一份股份質押，將其於隆鑫通用動力之約0.42%股權（相當於價值約人民幣51,88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717,000元），根據隆鑫通用動力於融資租賃日期之市值計算）質押予廣東粵盛科。

資產質押

根據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資產質押協議，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分，資產之所有權將轉移至廣東粵盛科（作為出租人），惟資產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責任之擔保，承租人可於租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與承租人1訂立之諮詢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1訂立一份諮詢協議，據此廣東粵盛科同意就（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向承租人1提供諮詢服務，而承租人1已同意向廣東粵盛科支付固定費用人民幣1,2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47,000元）。該費用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融資租賃對本集團之整體回報後釐定，並於融資租賃日期支付。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廣東粵盛科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由指定電力機器及設備組成，包括能源計量裝置、高壓配電櫃、電壓互感器、通風設備、網絡交換機、伺服器、光電轉換器、監控系統軟件及電纜，為承租人之業務合法獲准使用資產（「資產」）。承租人將承擔與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與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以及大健康養老產業，且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及融資租賃。

廣東粵盛科

廣東粵盛科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初步聚焦中國之政府公共事業、環保、新能源及電訊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1主要從事企業投資；承租人2及承租人3主要從事岸口供電；承租人4主要從事電子及醫療設備貿易；而承租人5主要從事通用機械機器及設備貿易。

擔保人

擔保人1為各承租人、擔保人3、擔保人4及擔保人6之控股股東；擔保人2為擔保人1之配偶，亦為承租人1、承租人4及擔保人5之股東；擔保人3主要從事生產作農業用途之機器；擔保人4主要從事生產可再生能源；擔保人5主要從事零售貿易業務；而擔保人6主要從事研發電子、通信及自動化控制技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東粵盛科」	指	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	指	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邵劍梁先生，一名中國個人
「擔保人2」	指	王小莉女士，一名中國個人
「擔保人3」	指	廣州超能通用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4」	指	廣州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5」	指	廣州金言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6」	指	廣州四達電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擔保人3、擔保人4、擔保人5及擔保人6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承租人1」	指	廣東超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租人2」	指	防城港尚航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租人3」	指	欽州信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租人4」	指	廣州恆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租人5」	指	廣州市安成機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租人」	指	承租人1、承租人2、承租人3、承租人4及承租人5之統稱
「隆鑫通用動力」	指	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66）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2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甚至根本無法兌換。